

目的性限縮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一號

「另醫療行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制度，反而不能達成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所明定之立法目的，是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，將醫療行為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範圍之列。參以九十三年修正之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，已明確將醫療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因故意或過失為限，醫療行為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之適用。」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八號

「另醫師本於專業知識，就病患之病情及身體狀況等綜合考量，選擇最適宜之醫療方式進行醫療，若將無過失責任適用於醫療行為，醫師為降低危險，或將傾向選擇治療副作用較少之醫療方式，捨棄較有利於治癒病患卻危險性較高之醫療方式，此一情形自不能達成消保法之立法目的。參以現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時，已明確將醫療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，限於故意或過失，故醫療行為當無消保法無過失責任規定之適用。本事件雖早於上開醫療法修正之前，參酌前開說明及醫療法修正之立法理由，堪認本件醫療行為並無適用消保法規定之餘地。上訴人依消保法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。」

Q：動產租賃，有無 § 425 之適用？

黃立主編 債各 上冊 頁 449 以下 立法政策/立法目的？

原立法理由 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「謹按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將為租賃標的物之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，其第三人依法律規定，當然讓受出租人所有之權利，並承擔其義務，使租賃契約仍舊存續，始能保護承租人之利益。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。」

Q 1：動產租賃的承租人是經濟上弱者，值得保護？

Q 2：對租賃標的物的受讓人，會構成不測之損害？

Q 3：有漏洞嗎？ 亦或只是政策的不當？

例如：甲工廠向乙機械租賃公司承租某機器以生產營業？